

桃園市巴陵國小 109 學年度學生糾察隊服務暨獎勵辦法

壹、依據：本校學務業務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服務精神。
- 二、協助導護老師維持上學、放學及課間的秩序。
- 三、加強學生校內、外生活輔導，養成守法、守紀、守分之良好生活規範。
- 四、培養學生明禮儀、知廉恥、負責任、守紀律之美德。

參、甄選對象：

- 一、甄選四～六年級學生參加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- 二、各班推舉推派之隊員應具熱心公益、學性良好、愛惜榮譽之學生。
- 三、糾察隊各隊員於執勤中應配戴臂章、攜帶板夾等配備。

肆、組織與職掌：

一、組織：

1. 由自治市負責管理交接及宣導工作。
2. 設小隊長 1 人、小組長若干人，督導隊員進行各項工作。
3. 隊員平均分配為三至四組，分組輪值當週秩序糾察業務。

二、職掌：

1. 巡視午休，維持秩序及校園安全。
2. 課間休息巡視校園，維護遊戲安全。
3. 登記、導正學生不正當行為。
4. 發放走路上學集點品格貼紙。
5. 維護上學路隊秩序安全。
6. 協助導護老師推行導護工作。